

亞洲太平洋文化社會中心 對促進亞太地區文化交流的貢獻

蔡連康

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副教授

自大韓民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正式通告中華民國政府，（註一）表示該國希望從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正式結束區域性國際組織「亞洲太平洋文化社會中心(ASPAC CULTURAL & SOCIAL CENTRE：以下簡稱亞太文社中心)」，（註二）並獲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中旬正式回覆韓國，表示勉予同意結束此組織後，引發了亞太文社中心是否應繼續存在的爭論。一時之間，亞太文社中心遂成了亞太各國觸目的焦點。但是它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組織？在過去這二十六年中，這組織對亞太地區文化、社會與學術的交流有了些甚麼貢獻？這些問題或許是大家不盡瞭解卻是想知道的，筆者在這組織服務了四年，（註三）僅就所知說明如下。

壹、區域性國際組織——亞太文化社會中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是一個非政治性國際組織，目的在透過文化與社會的合作，以促進亞太地區的友誼與瞭解。該中心最高目標，乃是增進廣大亞太地區人們之和諧與瞭解及文化社會的發展進步，進而過著和平、自由，更為美好的生活。

亞太文社中心原由亞太地區九個國家（中華民國、韓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所組成，常設秘書

亞洲太平洋文化社會中心對促進亞太地區文化交流的貢獻

處設於韓國漢城，主要推動之工作包括規劃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展覽會、巡迴演講及音樂會；提供學者、新聞人員、藝術家和各類非政治性專家獎助；主辦電影節、出版圖書與期刊、協助研究計劃等。

一、成立經過

亞太文社中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為亞洲太平洋理事會（註四）(ASIAN & PACIFIC COUNCIL) 的附屬機構，曾確認所有區域內之國家將從擴大與加深對彼此傳統文化之瞭解與欣賞中獲得益處。

該中心之成立係由韓國與泰國於一九六六年在漢城舉行的第一次亞太部長會議中被提出，常設委員會隨後在泰國曼谷組成，研議該中心未來運作之方式、總體目標與其功能。

第二次亞太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在曼谷召開，正式將此建議列為理事會之重要議案。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的第三次亞太部長級會議中，正式簽署成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之協定。參加該項會議的九個國家部長即為該中心之創立簽署人，其名單如下：

- 1、魏道明——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
- 2、PAUI MEERNAA CAEDWALLA——澳洲外務部部長。
- 3、ETSUSABURO SHIINA——日本外交部部長。
- 4、李東元——韓國外務部部長。
- 5、MOHAMED KHIR JOHARI——馬來西亞代表團團長。
- 6、NORMAN LESLIE SHELTON——紐西蘭代表團團長。
- 7、NARCISO RAMOS——菲律賓外交部部祕書。
- 8、THANAT KHOMAN——泰國外交部部長。
- 9、TRAN VAN DO——越南外交部部長。

同年九月在漢城舉行執行委員會成立大會，會員國參加大會之代表名單如下：

- 1、范道瞻——中華民國駐韓公使。
- 2、ALLAN H. LOOMES——澳洲駐韓大使。
- 3、MASAHIDE KANAYAMA——日本駐韓大使。
- 4、崔圭夏——韓國外務部部長。
- 5、ZAINAL BIN HAJI LEMBANG——馬來西亞駐韓代辦。
- 6、JOHN V. SCOTT——紐西蘭駐韓大使。
- 7、BENJAMIN T. TIRONA——菲律賓駐韓大使。
- 8、CHOTE KLONGVICHA——泰國駐韓大使。
- 9、DANG NGOC DIEU——越南駐韓代辦。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亞太文社中心正式在韓國漢城成立，曾任韓國中央大學國際關係教授的姜炳奎先生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被任命為亞太文社中心的第一任中心主任。

二、亞太文社中心職掌

按協定規定，亞太文社中心的職掌有下列諸項：

- 1、向會員國政府建議有關增進區域瞭解之措施。
- 2、協助會員國相互支援合作以進行適當的研究計劃。
- 3、為會員國收集及傳佈有關社會文化活動消息。
- 4、為會員國研究有關社會文化活動資料之儲存庫。
- 5、推動區域內人民與觀念交流之計劃。
- 6、鼓勵及主辦演講會、研討會、座談會與類似活動。
- 7、鼓勵及主辦音樂會、文物展及戲劇表演。
- 8、將區域內傑出作品譯為會員國家語文版本。
- 9、研究保存會員國文化傳統之方法。

- 10、協調及鼓勵區域內會員國辦理訓練計劃等適切之活動。
- 11、協助區域內性質相似機構之合作。
- 12、對於促進區域瞭解有貢獻之活動予以獎勵。
- 13、為會員國參考資料之儲存所。

一九六九年執行委員會在例行會議中議定該中心組織、幕僚、預算及工作項目、初創之秘書處編制為：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文化社會組組長一人、執行官一人、公共關係及資料官一人、文化社會組副組長一人、圖書館館長一人及當地職員十三人等，共二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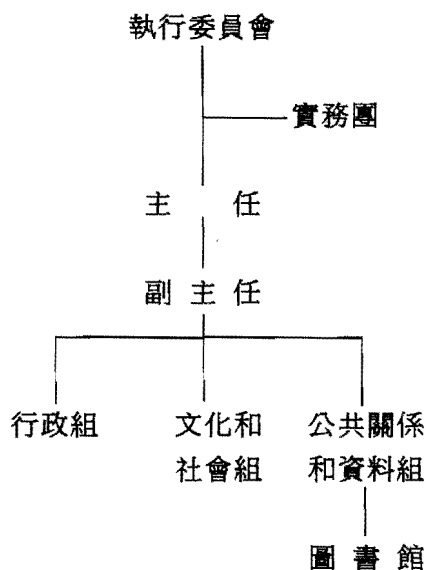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來，該中心扮演著亞太國家間，文化與社會方面、人事與資料交流及亞太國家與世界其它地區間，進行交流的橋樑角色。在所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中，顯示本區域人民在建立和平與繁榮之社會時，面臨了相當的難題，因而共認彼此有效合作將獲益非淺。

一九七〇年初，由於國際政治情勢的演變，帶給亞太地區鉅大的影響，並直接帶給了亞太文社中心衝擊。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再加當時亞太諸國反共政策的鬆動；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會員國的澳洲率先通知秘書處退出亞太文社中心，緊接著馬來西亞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也跟進退出。一九七五年越南為北越淪陷自動退出此組織，泰國亦於翌年四月七日退出。後有紐西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菲律賓於一九八〇年相繼退出組織，截至八十年代初期，該組織僅剩中華民國、日本及地主國的韓國等三個會員國。至此，亞太文社中心元氣大傷，因會員國的相繼退出，會員國捐助款驟減，在縮減事業範圍下，勉強維持一國際組織的局面。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終亦退出此組織，給了亞太文社中心致命之一擊。然中華民國為貫徹當初亞太文社中心設立之宗旨，及抱持回饋亞太區域之襟懷，允

諾獨立負擔推動亞太文化交流與增進瞭解之所有事業經費，亞太文社中心在僅剩中、韓兩國的艱困條件下又苦撐了四年。這期間雖歷經中華民國與韓國斷絕外交關係的衝擊，（註五）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堅持履行參與國際組織及盡其義務的決心下，說服地主國的韓國繼續此組織的運作，藉能對亞太地區文化交流之增進與瞭解有所貢獻。

唯韓國政府在政治的考量下，今無視於當初力主倡設亞太文社中心之立場與宗旨，提議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此組織，終使這在過去二十六年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及增進瞭解的國際組織無以為續，實為大憾。

三、組織



亞太文社中心的組織可分下列三部份加以說明：

1、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駐韓國漢城的會員國外交使節組成，在各自政府的指導下，為中心的政策決定機制，該委員會對中心的運作及中心的預算有審核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舉行年度會議及其他按規程被要求舉行之會議，所有

決議是由出席代表多數決定。有關會議之召集、運作及主席、副主席之選舉均依規程進行，其主要職掌包括任命中心主任、審核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歷年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為尊重地主國，均推舉韓國外務部長擔任。

2、實務團

實務團係由各執行委員所推薦之人員組成，協助擔任諮商、審議各項中心工作等問題。

3、秘書處

秘書處實際策劃及執行中心工作進度及事業計劃。在主任之下設有八位專家及十三位工作人員，前者在會員國中招聘，後者在當地僱請。

四、行政

- 1、秘書處設於韓國漢城，辦公大樓係韓國政府專為該中心所建。
- 2、財務：設立當時，亞太文社中心的財政狀況，在行政及事業計劃執行上，給了中心無限發展的可能性。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中心在財政上尚無困難，逮至一九七〇年代中半，由於會員國的相繼退出，致捐助款逐年減少，不僅開始對亞太文社中心所推動的文化交流事業產生負面影響，且對規劃拓展新的文化交流事業亦帶來阻礙。所幸文社中心初期數年尚有結餘之預備費可供填補赤字。一九八〇年後，預備費亦呈枯竭狀態，中心財政愈形困難，導致只有以縮減事業計劃來因應。

該中心經費分為行政費與業務推動費兩項。行政費為辦公室開支及當地員工薪資之用，由地主國的韓國全數負擔；（註六）業務推動費用包括各類活動及工作費用，由會員認捐分擔。此兩部份之款項不得流用。

貳、亞太文社中心 推動之文化社會事業及其成果

一、事業種類

1、舉辦國際會議、座談會與研討會 (THE ASIAN-PACIFIC ACADEMIC CONFERENCE)：

國際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構成該中心的主要活動，藉著來自不同國家的各類學者、專家，交換各種領域之專業知識、見解的機會，尋求共同興趣爭議點之解答，並透過個人的接觸，促進國際間之瞭解與合作。

2、亞太獎助交換計劃(THE ASPAC FELLOWSHIP EXCHANGE PROGRAM)：

此事業計劃為亞太文社中心創設以來，長期繼續之事業計劃。每年會員國政府由各該國作家、社會學者、文化社會部門的輿論界人士、青少年輔導人員、教育資料及教育課程設計者、人間文化財保存者、藝術家等領域中，推薦專家若干位，使其巡迴至會員國，就其專業及關心之領域從事研究與調查，以增進區域間的瞭解與友誼。其所需之諸項費用皆由亞太文社中心負擔。推薦人員於指定期間須提出報告以落實訪問之成果。

3、亞太電影節 (THE ASIAN-PACIFIC FILM SHOW)：

本事業計劃之目的，為使參加國透過影像媒體之出品與放映，達到文化交流的目的。此事業計劃亦為亞太文社中心永續事業計劃之一，自一九六九年至今，每年舉辦，各參加國出品劇情片及紀錄片各一部參展。

4、發行「亞太文化社會事務季刊 (ASIAN & PACIFIC QUARTERLY OF CULTURAL AND SOCIAL AFFAIRS)」：

內容刊載亞太地區人文、社會科學等相關學科之論文的刊物。每

期僅發行五百冊，分別寄送亞太及歐美各大學圖書館供閱覽與典藏。

二、成果

亞太文社中心二十六年來所推動的區域文化交流成果，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1、教育領域

依據一九七一年至七四年樹立的教育事業四年計劃，在各會員國設「亞太理事會教育事業委員會」，從事編印做為學校教材使用的介紹九個會員國生活樣式的有關書籍，及十至十四歲兒童所使用的副教材。為此，召開過下列諸次相關會議。

- 1、一九七〇年三月於台北召開會員國初等教育研討會
- 2、一九七〇年十月於東京召開視聽教育研討會
- 3、一九七一年五月於曼谷召開教育課程研討會
- 4、一九七二年三月於東京召開第二次視聽教育研討會
- 5、一九七四年九月於漢城召開第一次出版會議
- 6、一九七七年二月於台北召開第一次青少年開發會議
- 7、一九七八年一月於台北召開第二次出版會議
- 8、一九八三年三月於台北召開第一次圖書學會議
- 9、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於台北召開第一次科學教育會議
- 10、一九八五年五月於漢城召開第二次圖書學會議

2、文化領域

A、亞太獎助交換計劃自一九六九年迄今一直進行，未曾中斷過。獎助計劃之基本目的，在使此區域內的作家、社會學者、新聞學者、記者、文化專家、藝術家，對會員國之生活與文化有直接之認識與瞭解，經由訪問期間之交往接觸，返國後冀能對促進會員國之瞭解與合作有所貢獻。

該計劃推動至今，已有二百一十七名會員國政府推薦人員至各會

員國完成研究或調查計劃。其參與學者、專家之類別及國別如下：

1、學者、專家類別：

教育領域：50人

文化領域：87人

社會領域：50人

輿論界：23人

其他：7人

2、國別：

中華民國：70人

大韓民國：69人

日本：35人

菲律賓：16人

泰國：8人

越南：7人

澳洲：5人

紐西蘭：5人

馬來西亞：2人

B、一年一度的亞太電影節是播放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所提供的劇情片及紀錄影片，藉影像媒體增進參加國間大眾文化藝術的交流及促進參加國間多樣性生活風習及文化的瞭解。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八年在各會員國巡迴舉行，一九八一年後便一直在韓國的漢城及釜山、大邱、光州舉辦。

歷年亞太電影節參展國及其參加次數如下：

1、荷蘭：一次

2、紐西蘭：五次

3、丹麥：一次

- 4、德 國：十七次
- 5、馬來西亞：五次
- 6、美 國：五次
- 7、比 利 時：二次
- 8、瑞 典：十次
- 9、西 班 牙：十次
- 10、阿 根 廷：一次
- 11、英 國：二次
- 12、越 南：六次
- 13、義 大 利：三次
- 14、印 度：六次
- 15、印度尼西亞：一次
- 16、日 本：十八次
- 17、中華民國：二十一次
- 18、加 拿 大：一次
- 19、泰 國：五次
- 20、土 耳 其：七次
- 21、法 國：六次
- 22、芬 蘭：六次
- 23、菲 律 賓：七次
- 24、韓 國：二十一次
- 25、澳 洲：五次
- 26、香 港：二次

C、一九七一年五月於東京召開第一屆文化遺產保存專家會議

D、一九七二年十一月於東京召開第一屆博物館會議

E、一九七四年三月於台北召開第二屆博物館會議

- F、一九七五年六月於台北召開第一屆電視會議
- G、一九七五年十月於漢城召開第一屆音樂會議
- H、一九七六年五月於台北召開博物館研討會
- I、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於台北召開傳統音樂會議
- J、一九七七年五月於漢城召開第二屆電視會議
- K、一九七八年六月於美國召開第三屆電視會議
- L、一九七九年五月於漢城召開第二屆文化財保存會議
- M、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於台北召開第三屆文化財保存會議
- N、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於台北召開第四屆電視會議
- O、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台北召開第四屆文化財保存會議
- P、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於台北召開第一屆亞太文化研討會
- Q、一九八七年五月於東京召開第二屆亞太文化研討會
- R、翻譯出版：

英譯會員國的著名文學作品出版 (ASIAN AND PACIFIC SHORT STORIES)，以及發行其他多種相關書籍。

S、展示會：

舉辦三次會員國民俗、藝術展示會及兩次圖書展覽會。

3、社會領域

- A、研究戰後亞太會員國的社會變遷，及從事都市化帶給文化生活影響的相關研究。
- B、一九六九年五月於漢城召開第一屆亞太社會開發研討會
- C、一九七二年五月於台北召開第二屆亞太社會開發研討會
- D、一九七四年五月於馬尼拉召開第三屆亞太社會開發研討會
- E、一九七六年六月於台北召開第四屆亞太社會開發研討會
- F、一九七八年四月於漢城召開第五屆亞太社會開發研討會
- G、一九七八年四月於台北召開第一屆亞太都市開發會議

H、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於台北召開第一屆亞太青少年犯罪會議

I、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漢城召開第二屆亞太青少年犯罪會議

J、一九八四年四月於美國召開第三屆亞太青少年犯罪會議

K、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於東京召開第四屆亞太青少年犯罪會議

L、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台北召開第五屆亞太青少年犯罪會議

M、一九九四年二月於台北召開第六屆亞太青少年犯罪會議

4、圖書館領域

亞太文社中心的圖書館，扮演了亞太地區相關資料保存及資訊中繼站的角色，兼具整理儲存會員國的民俗音樂之音樂圖書館(SOUND LIBRARY)功能。目前該圖書館典藏有會員國的相關參考資料近兩萬餘冊，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學、繪畫、藝術及期刊。這些圖書係由該中心購置或會員國所捐贈。

5、宣傳、出版領域

亞太文社中心最大的正規出版品為「亞太文化社會事務季刊」，並定期發行 NEWS LETTER，另亦出版各種會議與研討會之論文。除正規出版品之外，也不定期出版介紹區域內文化社會現象及文學作品之書刊。如：

- 1、亞太地區文化、社會相關機構指南（一九七〇年出版）
- 2、亞太會員國文化遺產之保存（一九七一年出版）
- 3、亞太會員國都市的現況調查及對文化之影響（一九七三年出版）
- 4、亞太短篇故事（一九七四年出版）
- 5、亞太會員國生活方式系列介紹（一九七五年出版）

及有關亞太文社中心所推動計劃的對外宣傳冊子，與刊行會員國研究社會、文化領域的相關論文及圖書目錄。

參、亞太文社中心式微之原因探討

亞太文社中心自一九六八年成立至今已逾二十六年，由當初原有的九個會員國逐年遞減至目前僅剩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兩國。究其式微原因有下列諸點：

(一)、當年亞太文社中心成立之初，對外雖標榜「門戶開放、非軍事性、非政治性」之原則，然而其內部自始就無法擺脫矛盾的兩面性。綜觀文社中心過去二十六年來之運作，其政治性大於文化、社會性，致無法充份發揮區域合作機構的功能。

(二)、七十年代國際情勢急遽變化，美國因越戰失敗國際地位日落，日本、中共的國際地位相對地提升。越戰終了後，以美國為中心的同盟體系開始變質，再加一部份亞太文社中心會員國思謀與中共、蘇聯接近，影響了太平洋理事會內部團結，亞太理事會的存在價值便開始受質疑，導致日後亞太理事會部長會議的無限期展期，(註七)形成了母體機構名存實亡，而子體尚存的畸形現象，大大影響了會員國對亞太文社中心的向心與重視度。

(三)、文化、社會事業之推動須長年累月地投注時間、經費、心力經營，且又不易見其具體的成果，無由收立竿見影之效，致不若經貿問題受亞太地區諸國重視，再加政治因素在其中發酵，導致一些會員國自始即興趣缺缺。

(四)、歷任亞太文社中心主任皆由韓國外務部派員出任，致中心運作之方針與方式均掌握韓國政府手中。當年韓國力倡成立亞太理事會，並力主將亞太文社中心常設秘書處籌設於漢城的最主要原因，在於冀能藉此提升韓國在亞太區域中的地位，並行使其影響力。唯歷任主任職皆為酬庸性質，非退職軍人即為退職大使，對推動區域文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識不足，態度消極，且事事意識、揣摩韓國外務部意

向，受韓國外務部無形掣肘，只知維持現狀，沒能開拓新局，致亞太文社中心功能日漸萎縮。

(五)、財務日漸窘困亦成為亞太文社中心式微的主因之一。亞太文社中心於設立之初並未有一筆固定的基金，無由利用孳息來從事中、長期性之業務規劃與推廣。每年之計劃推動費，僅靠會員國逐年的認捐充之，充滿著不確定性。且這一些捐款在扣除人事、行政等項費用後，在所餘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經費始用來從事各項計劃之推展。

(註八)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復加近年地主國韓國的態度消極，亞太文社中心之日落陽斜，其來有自。

肆、結 論

歐洲各國由於有一些共同的歷史背景，如歐洲大陸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因此戰後有遠見的政治家為避免悲劇重演，極力鼓吹「歐洲一家」的理念。亞洲缺乏此一歷史背景，因此推動區域整合的動力，就遠比推動歐洲整合的動力來得弱。亞洲各國很難像歐市十五國一般進行經濟、政治、外交的完全整合。在歐洲，人們常聽到「我們歐洲人如何如何……」，在亞洲我們卻很少聽到「我們亞洲人如何如何……」。除歐洲諸國有著前述的共同歷史背景和其他的一些主、客觀因素而易於整合之外，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是歐洲各國的文化基礎幾近相同，利於整合。歐洲國家幾乎全為基督教國家，文化基礎相同。

反觀亞太各國或受儒家文化影響，如中國大陸、台灣、韓國、日本等有之；或受回教文化左右，如印尼、馬來西亞；或受佛教文化影響，如泰國、越南……；或受基督教文化影響如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等。文化基礎歧異性大，成為亞太各國緊密整合的障礙。因此亞、

太地區如欲推動類似歐洲的區域整合，淺見以為最重要的就是加強亞太地區各國間的文化、學術交流，增進相互間的瞭解，研究與發揚亞洲傳統文化的精華，培養亞洲人的意識與亞洲人的認同感，並糾正經濟掛帥的單向發展熱潮，多重視不同文化的包容與尊重。如此，始有可能使亞太地區達致像歐市一般緊密的整合。否則，只僅出之於經濟利益結合的區域整合，其基礎過於薄弱，有如沙洲上之建築，危危可岌，隨時有傾頹、瓦解之虞。

際此應該更加強推動促進亞太諸國文化瞭解與增進彼此交流之時，亞太地區肩負推動此要務的唯一政府間組成的國際組織——「亞太文社中心」，竟因會員諸國的缺乏遠見與政治之污染，反其道而行，即將走上關閉之途，實令人深感遺憾。

謹呼籲韓國政府能將結束亞太文社中心之決定收回成命，拿出誠意，一改消極的態度為積極，以地主國之身份，發揮其影響力，力邀已退出之國家重行加入，並吸納區域內其他國家為會員國，共同來參與本區域內各種交流中最重要部份的文化、社會交流事工；同時摒除狹窄意識的政治干預，謀從亞太文社中心結構自體作徹底的調整，並研擬出一套自行籌措經費的方法，使之能大力推動增進亞太區域的和諧、瞭解及文化、社會的進步與發展，以重振此組織之功能。如此，則不僅可奠定來日亞太區域朝整合方向發展的堅實基礎，亦得維持本區域之和平於久遠。

（後記：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至四日，亞太文化社會中心主任韓國金興洙大使巡迴各會員國，除向會員國政府表達各國對該中心二十六年來支持之謝意外，並通告各會員國政府，該組織將於六月一日停止運作，並於六月三十日關閉。）

註釋

- 一、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韓國外務部國際文化協力局第一科科長朴興性，於韓國外務部約見中華民國駐韓台北代表部秘書李啟照，轉達韓國政府對亞太文社中心兩點立場：一、韓國政府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正式結束亞太文社中心運作；二、考慮將亞太文社中心由政府間之組織改組為民間組織。韓國政府所揭示之理由為：一、韓國與中華民國已斷交，政府層次的組織「亞太文社中心」已無存續的理由。二、原有九國組成的亞太文社中心，萎縮至僅剩韓國與中華民國兩國，已失成立為一個國際組織的架構。三、韓國正請中共協助促使北韓接受核子設施檢查之敏感時刻，不願與中華民國因尚有政府間關係的組織存在，而刺激中共。四、亞太文社中心主任——現韓方駐會代表金興洙大使，任期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此時為結束此組織運作之適當時機。五、韓國經濟企劃院每年對韓國政府捐助亞太文社中心行政費款項二十二萬五千美元，迭有意見，且明年度(1995至1996)之預算已被刪除，故無以為繼。
- 二、亞洲太平洋文化社會中心(ASPAC Cultural & Social Centre)為亞洲太平洋理事會(ASIAN & PACIFIC COUNCIL, 一名「亞太部長會議」)下所屬之非政治性、旨為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與瞭解的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筆者自一九九〇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奉派擔任該組織執行官職務四年。
- 四、亞洲太平洋理事會(ASPAC: ASIAN AND PACIFIC COUNCIL)即亞洲太平洋九國(中華民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澳洲、紐西蘭)外長會議，為亞太文化社會中心之母體

。一九六〇年代中半，由韓國所主倡，經開數次預備會議，始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於漢城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其後經六次會議，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的第七次會議開會後，即宣佈無限期展期，至今未曾再開過會。亞太理事會下設：一、亞太文化社會中心（秘書處設於漢城）；二、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ASPAC Food &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re）（秘書處設於台北）；三、亞太經濟合作中心（ASPAC Economic Cooperation Centre）（秘書處設於曼谷，1976年泰國自ASPAC退出後，此中心運作亦隨之終止）；四、亞太科學技術服務註冊處（ASPAC Registry of Scientific & Technical Service）（秘書處設於澳洲坎培拉，1976年澳洲退出ASPAC後，此註冊處功能亦隨之告終止）。

五、韓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因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而與中華民國終止了外交關係。

六、按協定規定，行政經費由地主國韓國全數負擔。以一九九四年為例，韓國政府認捐款為二十二萬五千美元，此金額自一九八二年這一九九四年未曾增加過。十二年來漢城物價指數上升何止倍計，然歷年雖經亞太文社中心秘書處屢屢促請地主國履行協定增加捐助費用以應行政經費之支出，唯十二年來無動於衷，地主國之缺乏履行協定之誠意可見一斑。

七、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於韓國漢城召開的第七屆亞太部長級會議中，議決亞太理事會部長級會議無限期延展，至今十二年來未曾再召開過會議。

八、以一九九四年為例，亞太文社中心經裁員、減縮事業計劃，年度預算勉強編列計八十四萬五千美元，其中人事、行政經費為六十四萬七千美元，佔整體預算的百分之七十七，僅餘百分之二十三的十九萬八千美元用以推動事業計劃。

參考資料

- 一、姜秉圭，〈現代外交政策論〉韓國中央大學出版部，漢城，1967
- 二、韓國外務部編，〈國際機構便覽〉漢城，1967
- 三、崔鍾起，〈國際行政〉，法文社，漢城，1966
- 四、韓國國會圖書館，立法調查局〈韓國外交年表〉漢城，1975
- 五、李承憲，〈亞太協調體制論〉新新文化社，漢城，1975
- 六、李愚振，〈東南亞政治論〉，法文社，漢城，1984
- 七、ASPAC Standing Committee, Record of the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ASPAC, 1966-1972
- 八、ASPAC Cultural and Social Centr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 Cultural and Social Centre Document No. I, II & III, Seoul, 1967
- 九、亞太文社中心編，〈亞太文社中心創設概況〉，漢城，1969
- 一〇、亞太文社中心編，〈年度報告〉，漢城，1969至1993
- 一一、亞太理事會部長會議共同聲明書，第一次至第七次，1966 至 1972
- 一二、亞太文社中心編 "Summary Record of the Executive Board"，漢城，1969至1971
- 一三、File of the ASPAC Cultural and Social Centre (Cultural & Social Field)